

苏力德苏木环卫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鄂尔多斯市洁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采购环卫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乌审旗苏力德苏木环卫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苏力德苏木

第二章 服务具体管理事项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1、苏木 2 个社区街道、公共区域的清扫和垃圾收集、运送和 1 处垃圾转运站的运营；11 个嘎查村垃圾收集点的清扫和垃圾运送。
- 2、公共厕所（水厕、旱厕）清洗、保洁、物品投放。
- 3、建成区绿化带的养护，包括浇水、修建、除草、打药等。
- 4、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及维护。
- 5、苏木主要道路的沿路沿线环境整治。
- 6、环卫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 7、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及维护，包括陶利污水处理厂，沙尔利格污水处理厂，2023 年污水处理费用根据运营同实际决算。
- 8、苏木党群服务中心、宿舍楼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 9、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三章 服务管理期限



第三条 双方总合同委托管理意向期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合同采取一年一确认的方式续签，本次确认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

第四章 服务管理费用及支付

第四条 环卫管理服务费

- 1、管理服务费从2023年1月1日之日起开始计算。
- 2、管理服务费：该项目中标价为三年总计壹仟壹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含税）（¥：11392200.00）。一年合计叁佰柒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3797400.00）
- 3、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年合同金额的 30%，两个季度后支付一年合同金额的 40%，一年合同到期验收合格时支付剩余的 30%。乙方提供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
- 4、乙方向甲方和环卫服务地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另行商定。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方的合法权益。向乙方明确管理范围、内容、管理要求目标、管理程序等管理事宜。
- 2、制定监管、考核制度并监督乙方遵守合同。
- 3、审定乙方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计划。
- 4、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按合同要求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日检查、周检查、月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综合考评。若发现乙方第一次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整改效果，甲方予以警告并要求第三方完成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第二次未达到工作目标要求，则进行相应经济处罚。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管理及工作方式方法不当造成极坏影响和后果以及发现第三次不达标现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接甲方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工作任务和管理要求及管理程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不可抗力事件除外）。积极配合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监督，配合完成相应上级签字认定等管理内容和要求。

2、乙方按实际工作要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制定履行本合同的设备配置方案和人员配置方案，并在 15 日内配齐所需设备和设备人员。

3、乙方按甲方规定和实际需求，足额配齐基本一线工作人员（包括技术岗位和专业岗位），工作人员由乙方自主招录聘用，乙方履行合同聘用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乙方与聘用工作人员引发的矛盾以及乙方的违法违规用工行为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同时，乙方要重视着装上岗，加强管护人员思想政治和安全及专业教育工作，遵纪守法，按章作业，规范管理，优质服务。

4、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材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发包。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工作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自主开展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更不得以群体上访、网络传媒等滋事或破坏甲方设施等手段和形式胁迫甲方获取不正当利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纠纷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乙方员工因



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和责任。对乙方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诉诸法律解决。

7、该项目实施中，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类安全隐患，包括公用设施的坍塌、通电路短路等。对不及时上报安全隐患造成乙方安全事故或发生意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实施本项目相应岗位的技术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乙方服务期内各类事故，即环卫和绿化工人一线管护生产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的伤、亡和经济赔付补偿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8、乙方在保洁工作中，如损坏甲方的物品，应按价赔偿。

9、对甲方的违法违规管理行为，有权抵制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管理的车辆，要做好保养、保险等措施，到期后如数交付给甲方，如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六章 环卫管理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搞好管理

1、社区街道公共区域的清扫和垃圾收集、运送标准

（1）每个社区组建一支环卫队伍，沙尔利格社区至少配备 10 名环卫工，陶利社区至少配备 4 名环卫工，合理配备若干司机、管理人员等专业人员。

（2）环卫人员须统一着反光式安全工作服上岗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驾无牌无照车辆，不得酒后或带病上岗。

（3）街道（包括人行道）每日普扫一遍，夏季 7：00 前完成，冬季 8：00 前完成，全天巡回保洁。有大型活动或特殊情况随时清扫。

（4）按照“以雪为令、降雪即清”的要求，一般四级以上等级的降雪，要在 2 小时内进行抛撒融雪剂除雪作业；抛撒融雪剂以道路中央两侧车道为主，抛撒均匀、无漏撒；严禁将融雪剂抛撒到树穴池和绿化带内；及时清理辖区积雪，并在 2 日内将路面积水、沙土、炉渣及其它废弃物清扫干净。（5）雨后，24 小时内清理雨冲沙，积量较大的在 48 小时内清理干净。



(6) 沙尘暴后, 48 小时内将路面风积沙和绿化带、各地块内白色垃圾清理干净。

(7) 清扫保洁达到“四有、六净、七无”标准。四有: 有完备的设施设备, 有成熟的治理技术, 有稳定的环卫队伍, 有完善的监管制度; 六净: 路面净, 路沿石净, 人行道、墙基净, 绿化带、花坛、公共绿地、树坑净, 雨水斗净, 垃圾箱四周净; 七无: 无陈年积存垃圾, 无临时性垃圾堆放点, 无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无直接焚烧现象, 无垃圾倾倒入河、沟、塘现象, 无非法的垃圾处理设施, 无其他非法处理方式。

(8) 社区街道在公共卫生间旁边和街道每 60 米处设垃圾桶, 垃圾箱摆放整齐, 不占用车行道、人行道, 定期对辖区内的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池进行巡检, 及时维修、更换破损、冒溢的垃圾桶, 杜绝二次污染。

2、垃圾收运系统运营标准

(1) 生活垃圾理应日产日清, 根据实际垃圾箱及时清运, 不得满于 2 / 3, 必须保障不外溢、脏乱、着火等情况。

(2) 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 按操作规程装卸, 文明作业; 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 要车走地面净、垃圾桶复位。严禁使用敞开式垃圾运输车收运作业, 杜绝撒漏二次污染。

(3) 环卫人员须统一着反光式安全工作服上岗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不得酒后或带病上岗, 不驾无牌无照车辆。

(4) 上路环卫车辆必须购买三者责任保险以上方可上路, 操作机械、驾驶车辆人员要持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照上岗。

(5) 11 个嘎查村配置前端保洁收集设施并结合实际情况配备垃圾桶, 保证生活垃圾能够正常收集。

(6) 环卫车辆管理加强车辆维护保养, 定期检修, 确保车况良好; 每天收车后要对车辆进行冲洗,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车辆作业时无抛、撒、漏、挂现象。

3、公共厕所(水侧、旱厕)卫生标准

(1) 每座水冲式公厕有专人管理, 设施设备完好。



(2) 每日擦拭门窗、隔档、扶手等卫生设施，随时保洁，做到干净卫生无积尘。

(3) 小便池、大便池做到一人一清洗，地面及设施外不得有残存污迹，废纸篓要及时清理，废纸不得溢出纸篓外。做到厕所通风、卫生、无味、无臭、无蝇。

(4) 洗梳台面干净无积水，梳妆镜干净明亮，卫生工具摆放整齐有序，不乱堆乱放，个人生活用品不外露。

(5) 防滑地垫干净卫生，铺放整齐，“小心地滑”警示牌摆放位置醒目，地面干净无水迹。

(6) 残疾人使用设施完好，标识齐全、醒目、整洁，自觉维护一切卫生设施。

(7) 保护卫生设施完好，发现问题要及时维修，保证居民正常使用。

(8) 除臭用药品要及时补交、投放，不得无故中断使用和投放。

(9) 洗手液、小纸篓、垃圾袋及时补充，不得无故中断供给，必须保证居民正常使用。

(10) 厕所马桶、水阀等设施损坏，要及时维修。

(11) 旱厕要及时清扫，定期吸粪，灭蝇灭蛆，保证居民正常使用。

4、绿化养护标准

(1) 每年浇水 12-14 次、除草 3 次、打药 1 次、修剪 2 次，根据干旱情况和植被需求等因素，浇水养护次数适当增加。

(2) 结合实际合理安排时间，适时进行浇水。

(3) 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及时抹芽，保持树形美观，骨架均匀，树干挺直。

(4) 花池、绿化带绿地平面低于围挡平面 5 厘米以上，无杂草、无垃圾。花池、绿化带内有杂草和垃圾，及时清理枯枝和死树。

(5) 结合实际按照要求进行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定期对镇区内绿化进行巡查，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置。

5、垃圾填埋场运营标准



(1) 填埋场只准苏木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填埋，不准生活垃圾外的其它垃圾或苏木辖区外的生活垃圾进入填埋场，运输车辆进场必须登记，并按填埋规范倾倒垃圾，严禁随意倾倒。

(2) 进场垃圾分单元进行卫生填埋，填埋作业过程包括场地准备、垃圾的运输、倾斜、摊铺、压实及覆土。

(3) 在整个填埋过程中随时进行库区洒水、洒药、灭蝇及覆土等工作，使填埋作业正常运行，同时填埋场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卫生填埋的要求。

(4) 对垃圾进行压实作业时，不能在坑内边坡位置 2m 范围、渗沥液管道等易损设备周围 1m 范围内作业，保证填埋区安全运行。

(5) 按垃圾填埋场填埋工艺和填埋相关规定要求应采取集中覆盖、每日覆盖、临时覆盖等方式。冬季在条件允许时可为刚好掩盖住垃圾；夏季的每日覆盖层应适当增加，以便能盖住部分臭味，同时增加堆体的承载力，保证垃圾运输车辆 的行走。为减少气味、纸片尘土飞扬，每日作业后可进行一次临时覆盖。

(6) 填埋场工作人员及时清理厂区环境，保持整个厂区内干净整洁，设施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有序，严格执行《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进入场区，严禁吸烟。

(7) 填埋场负责人应及时对填埋场的运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时查找隐患，及时报告，建立检查记录。

(8) 加强填埋区进场道路、绿化和厂区绿化的维护，确保道路畅通、绿化完好。

(9) 非工作人员和车辆严禁入内。

(10) 检测员必须熟练掌握检测仪器操作程序，熟知检测气体、水源等的安全值范围，防止发生重大火灾、爆炸、泄漏、中毒、污染等事故的发生。组织专 职（兼职）专业队伍，抓好业务学习和训练工作。

6、沿路沿线环卫工工作标准



(1) 清扫路面和道路两侧垃圾。每天对所有道路进行普扫，要求保持各种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枯枝和死树等垃圾。

(2) 沿路沿线环卫工清扫保洁工作要做到“一扫全天候保洁”，实现清除“五堆”（即柴草堆、垃圾堆、沙石堆、杂物堆、肥粪堆），“五乱”（即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排乱倒、乱焚乱烧、乱摆摊）现象，达到“四无”（四无：无垃圾堆放、无白色垃圾、无死牲畜、无建筑垃圾）的要求。

(3)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带齐保洁车、扫帚、笤帚、铁锹清扫工具，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驾无牌无照车辆，不得酒后或带病上岗。

(4) 保洁作业方式可分为快速保洁和人工保洁。“快速保洁”是指环卫工人骑自行车、电动车等工具进行巡回保洁以及突发重大事件快速处理。“人工保洁”是指使用扫把等工具对各种路面的垃圾进行小面积清打，使用湿抹布等对果皮箱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使用铁钳等在作业区范围内对散落垃圾进行拣拾清理。保洁要求做到：路面、路肩、便道周围的地面无污物，道路显本色。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按时到岗到位，除遇下雨、下雪、刮风等极端天气外，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不得私自叫他人顶替，不准焚烧垃圾，不得与沿路沿线农牧民发生纠纷。

(6) 清扫保洁的垃圾做到随扫随清，不得往雨水口中扫垃圾、往绿地倒垃圾。

(7) 环卫车辆应置于安全位置，不影响交通安全。手环卫车辆外观应整洁完好，无破损、无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密闭良好、车容整洁，且贴有反光条等警示标志。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将环卫车辆长时间停放在道路两侧。

(8) 在现有垃圾填埋场的设备的基础上配齐环卫工必备用具人手一套。

7、污水处理厂的营运及维护标准

(1) 污水处理设备非人为故障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限期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九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标准扣付部分管理服务费或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 5 日之内，根据委托管理事项，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环卫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及不能避免的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致使守约方提起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还需负担守约方在主张权利过程中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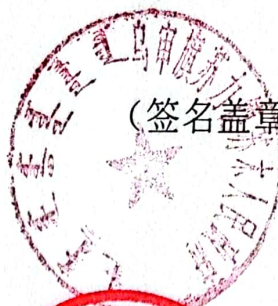


甲方:



陈军海

(签名盖章)



乙方:

何子兰
何子兰

(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